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6年8月7日与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景行”）、共青城景行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景行”）（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第3.1.2.1条约定，乙方应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甲方已收到的乙方在招募报名阶段及遴选前支付的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方案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尚需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基于以上事实，各方一致同意对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尚未支付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0元的支付节奏进行调整，达成本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并同意，根据重整工作的整体安排，剩余6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的支付节奏调整为：

乙方应于2026年10月26日前一次性将剩余履约保证金60,000,000元支付至《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时间按时足额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则无需待《重整投资协议》第7.3条约定的15日届满，乙方即应当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承担相应责任及甲方可以按照《重整投资协议》行使相应权利。

3、本补充协议为《重整投资协议》的配套文件。本补充协议与《重整投资协议》不一致的与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6份，各方各执2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持有的31,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0%，占公司总股本的2.86%。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财信地产持股将由398,920,794股减少至367,4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36.25%降至33.39%。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财信集团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拟被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信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财信集团管理人将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的31,500,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10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延时除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财信地产出现权益变动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财信地产	是	31,500,000	7.90	2.86	否	2026年10月8日	2026年10月9日	财信集团管理人	司法拍卖（破产）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均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31,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0%，占公司总股本的2.86%。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财信地产持股将由398,920,7904股减少至367,4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36.25%降至33.39%。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财信集团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

2、本次活动的交流网址：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服务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专区页面参与互动交流。

3、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相关人员：届时，公司相关董事、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限制接受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A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C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03	007604	02065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2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C类或F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C类或F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和F类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自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和F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6、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1日起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宝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2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电话：021-687772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3,600,8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7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减持主体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22,9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600,807股
持股比例	16.67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91,636股 股权激励取得：91,203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7,9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成正辉	23,600,807	16.6756%	温益明为成正辉配偶，系直系亲属
	温益明	19,765	0.0140%	
	合计	23,620,572	16.6895%	—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正辉	2,820,275	2%	2025/9/3～2025/9/11	248.20-248.20	2025年8月13日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141,013,796股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2,93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22,93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成正辉先生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成正辉先生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成正辉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成正辉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5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惟基石”）持有公司股份45,9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40%；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股份13,748,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68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90%。上述股份来源为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5%以上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653,4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435,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5,937,700股
持股比例	8.8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937,700股

股东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信惟基石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3,748,718股
持股比例	2.63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48,7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37,700	8.8040%	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718	2.6350%	
	合计	59,686,418	11.4390%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6,700	1.1550%	2025/5/14～2025/6/3	23.14-28.77	2025年2月11日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3450%	2025/5/14～2025/6/3	23.33-28.77	2025年2月11日

注：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因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5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暨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埃夫特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49,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13,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35,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04,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0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a）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关于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b）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股东信惟基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东马鞍山基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港股通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旗下山证资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9只基金（参见附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9月21日在山证资管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证资管裕弘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0只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